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2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65276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於網路（網址 XXXXX）刊登「○○、○○」及於 94 年 6 月 27 日 17 時 40 分在○○

電視系統第○○頻道○○購物○○臺宣傳「○○超值組」產品廣告，內容分別宣稱：「.....○○.....壓力過大者記憶力衰退.....賀爾蒙不平衡者、性生活不足者可增強性慾.....」「.....○○.....使用後，必然讓您順遂益，為所欲為，是男性精、氣、神的補充劑，同時也是男性調理生理機能.....聖品.....辦事前 1 小時 1~2 顆....」「(○○超值組).....女人為什麼要用○○？過濾系統不佳腰酸背痛、有貧血狀況、女性氣色不佳.....時有嘔吐感.....」等文詞，整體訊息涉及誇張及易使消費者誤解。案經臺中縣衛生局及行政院衛生署查獲，分別以 94 年 7 月 25 日衛食字第 0940029747 號函及 94 年 7 月 26 日衛署食字第 0940406076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

二、嗣經原處分機關（藥物食品管理處）於 94 年 8 月 15 日 16 時訪談受訴願人公司代表人委託

之○○後並當場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前開廣告有誇張及易生誤解之情形，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4 年 8 月 25 日北市衛藥

食字第 094365276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罰鍰（違規廣告 2 則，每則處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立即停止刊登、宣傳。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9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9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

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壹、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一、詞句涉及醫療效能：（一）宣稱預防、改善、減輕、診斷或治療疾病或特定生理情形：例句：……壯陽……防止貧血……調整內分泌。……（三）宣稱產品對疾病及疾病症候群或症狀有效：……消腫止痛……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增強抵抗力……增強記憶……（二）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原處分機關提及訴願人網站刊登○○、○○之產品說明用詞不當，訴願人網站僅供瀏覽用，且該網站近年來並未有任何營業收入，實不能認定為有關之買賣行為。
- （二）提及女人為什麼要用○○？本文皆以圖像表達，且僅為介紹性圖表，並不提及任何療效，但原處分機關卻以易使消費者產生誤解而予以舉發，現代的消費者是理性有知識的，是否誤解？應可以明察。

三、卷查訴願人於網路及於○○電視系統第○○頻道○○購物○○臺刊登、宣播系爭食品廣告，內容涉有誇張及易使消費者誤解情形，案經臺中縣衛生局及行政院衛生署查獲，此有臺中縣衛生局 94 年 7 月 25 日衛食字第 0940029747 號函及所附違規廣告監錄查報表、廣

告內容暨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7 月 26 日衛署食字第 0940406076 號函及所附違規廣告監視紀

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其違規情節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網站僅供瀏覽用，且近年未有營業收入及僅以圖像表達並不提及任何療效云云。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

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且上開規定係禁止規定，即食品廣告之行為人負有不得對食品為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之義務，如有違反，即應予處罰。查訴願人於網站及電視上所為系爭產品之廣告內容，依前揭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規定，其整體所傳達之訊息，易使消費者認為其產品具有所述功效，而此與買賣、營業收入無涉；且「○○超值組」之節目內容，據原處分機關答辨陳明，其包含主持人、廠商代表為該產品介紹，非僅圖像之表達；是訴願人既未提出具體可採之反證，尚難據此主張而冀避免罰。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宣播，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23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